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承勳

電話：(03)3298600~206

傳真：(03)3298051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70218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延長「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、
「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、「擬定桃園縣
中壢平鎮老街溪(環北路至延平路)兩側更新地區」都市更
新時程容積獎勵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並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702181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、「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、「擬定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(環北路至延平路)兩側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延長日期如下：

(一)「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：107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止。

(二)「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：107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止。

(三)「擬定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(環北路至延平路)兩側更新地區」：106年10月28日至109年10月28日止。

二、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額度依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」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